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6年上半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3,730,513.38元，母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5,784,694.08元，按201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578,469.41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03,513,065.0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4,719,289.75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79,214,3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505718.64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

形。《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除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6年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1月20日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